

##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实施部门	行政许可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及申请范围	实施机构
1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公布 根据 2015年5月27日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六条；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三十五条；	1、具有储存设施的危化品经营企业和存储容量达到一级标准的加油站。2、经营品种涉及易制爆、剧毒化学品的无仓储经营企业。3、涉及第一、二类易制毒危化品的经营企业。	危化安监科
2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1、《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三、四、五条）；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三十一条；	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	危化安监科
3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九、十条；2、《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8年省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省政府决定下放或者委托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194号；	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2021年版）〔国办函58号〕中第一类化学品的企业	危化安监科
4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十八条；	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2021年版）〔国办函58号〕中第二类化学品的企业	危化安监科
5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十八条；	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2021年版）〔国办函58号〕中第二类化学品的企业	危化安监科
6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十八条；	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2021年版）〔国办函58号〕中第三类化学品的企业	危化安监科
7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三条（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09年第20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四条；3、《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8年省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省政府决定下放或者委托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191号；	（一）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含建筑装饰石料）采矿许可证载明年开采规模≤120万吨的；（二）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矿许可证载明年开采规模≤16万吨的；（三）金属非金属矿山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生产经营单位（四）三等及以下尾矿库；（五）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六）石油天然气开采工程技术服务生产经营单位。	矿业安监科
8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1、《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7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第四条；2、《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8年省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省政府决定下放或者委托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192号；	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的企业。	危化安监科
9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经营（批发）许可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七条、第十九条；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五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	危化安监科

10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复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三十条；2、《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根据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2010年5月2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63号令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的附件特种作业目录。3、《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8年省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省政府决定下放或者委托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190号；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的附件特种作业目录内从事相关行业的人员。	政工法规科
11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条；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0年第36号，2015年4月2日予以修改）第五、七条、十二、十三条；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二、十三条；4、《陕西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2007]省政府令第125号）第七、十一、十四、十八、十九条	涉及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危化品生产企业“新、改、扩”建设项目需请示省厅后决定是否由市局履行“三同时”审查工作）	危化安监科、 工贸安监科、 矿业安监科
12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年第45号，2015年5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六、十、十一、十二、十六、十七、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危化品生产企业“新、改、扩”建设项目需请示省厅后决定是否由市局履行“三同时”审查工作）	危化安监科
13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高危行业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二十七条；2、《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根据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2010年5月2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63号令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二十条；	涉及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行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	政工法规科
14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许可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八十一条；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8号）第七条；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六条；	中、省在汉经营的企业和市属企业。（所属下级单位（企业）、全市私营企业的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管理工作调整至各县区、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负责）。	危化安监科
15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条；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36号）（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条、第五条、第七条；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	危化安监科
16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中型水库和重点小型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审批与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9年9月8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0年3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根据2014年11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等十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六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86号发布根据2005年7月1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三、十四条；	全市中型水库和重点小型水库	局属防汛办
17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四条；2、《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7、全面开展安全达标，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50号）第六条；	全市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建材、有色、烟草、纺织、机械、商贸、电力等行业领域企业三级安全标准化考评管理工作（已委托县区应急管理局实施）。	综合安监科、 危化安监科、 工贸安监科、 矿业安监科